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申4：31-40】，今天我们就着昨天的主题继续来思想余下的六个重点。

昨天讲了四个重点，现在我们来思想**第五个重点，**也就是蒙拣选的子民。

在我们今天所读的圣经内容中，尤其是第37节圣经说：“因他爱你的列祖，所以拣选他们的后裔，用大能亲自领你出了埃及。”

我们有没有注意到这个世界上原本就是一个民族，因为都是亚当的后裔。从巴别塔开始，由于语言变乱，之后，才各随着自己的方言、宗族立邦立国，就有了不同的民族。虽然有了不同的民族，但是并没有犹太人与外邦人之分。

自从神拣选了亚伯拉罕，把他带到迦南地，然后借着亚伯拉罕最后发展成一个家庭，一个民族。到目前他们来到约旦河东的摩押平原，人数已经高达两百万左右，成了这样一个强大的民族，神称这一个自亚伯拉罕开始所拣选的这一个民族叫作以色列人。

因此，以色列人从字面意思来讲，就是从万民中所拣选的民族。上帝拣选这一个民族，理由是什么？原因是什么呢？为什么要拣选这个民族，使他们与万民有别呢？难道他们有什么长处值得上帝爱他们，拣选他们吗？完全不是。

在【申7：6-7】那里说：“因为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你神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耶和华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接着第8节说：“只因耶和华爱你们，又因要守他向你们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领你们出来，从为奴之家救赎你们脱离埃及王法老的手。”

我们从【申4：37】以及【申7：6-8】，就单单从以色列民这一个字面意思来看，上帝拣选他们并不是因为他们比别人强，乃是神爱他们，然后把他们从埃及拯救出来。因此上帝的拣选只有一个原因，就是上帝的爱。

那么，上帝拣选以色列这个民族，目的是什么呢？为的就是借着拣选这个民族，以及祂对这一个民族的爱，来启示有另外一个以色列民所预表的那属灵的以色列人，那真正的亚伯拉罕的后裔，上帝拣选那属灵的以色列人，就像是从万民中拣选了以色列人一样。祂就从那些在亚当里堕落的罪人中，从这一群一无是处、全然败坏、如蛆如虫的罪人中拣选了一些人，使他们与在亚当里堕落的其他的人分别出来。

那么上帝从万民中拣选以色列人，就是预表着从罪人中拣选了真正属于祂自己的百姓。这一个属灵的拣选，就是【弗1：4】所说的，保罗说：“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

在【弗1：4】清楚地告诉我们，上帝所拣选的那属灵的以色列人，乃是从罪人中拣选的，因为【弗1：4】说，拣选他们的目的，为的是叫他们成为圣洁，无有瑕疵。既然拣选他们的目的是为了叫他们成为圣洁，那就证明他们还没有被神拣选的时候，乃是罪人，是不圣洁的。

那不圣洁的罪人并不是上帝造的，自然就是因着亚当的堕落而成为罪人的。所以上帝的拣选，意思就是亚当犯罪堕落之后，上帝在堕落的罪人中，因着祂主权的爱怜悯、拣选了一些人，使他们借着主耶稣基督得救。所以这一个“拣选”其实就是圣父与圣子所立的救赎之约，要把祂所拣选的这些罪人交由基督来拯救。

这样我们从蒙拣选的这一个群体来看，也应该借着以色列人认识自己。因为以色列民在万民中被神拣选，并不是因为他们比万民强，也不是因为他们比万民人数多，有什么优势，配得上帝拣选，上帝拣选以色列民完全是出于祂主权的爱怜悯他们。

借着这样的历史作为启示给我们，上帝从罪人中拣选我们，也是因着祂主权的爱。正如【弗1：5】所说的：“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

上帝拣选我们，就是因为祂无条件的主权的爱，因为祂爱我们，所以祂怜悯我们，拣选我们。

就如保罗在【罗9：15】所说的：“他愿意怜悯谁，就怜悯谁；愿意恩待谁，就恩待谁。”这是祂自己主权的爱，主权的怜悯。

在【申4：31】就是启示给我们这一位耶和华上帝原是有怜悯的神，祂总不撇下你，不灭绝你，也不忘记祂起誓与你列祖所立的约。

这样，如果我们确信自己是属灵的亚伯拉罕的后裔，那么【申4：31-40】这一段圣经中的精意就清楚地告诉我们，上帝爱那真正以信为本的亚伯拉罕的后裔，拣选我们，怜悯我们。祂这样地爱我们，并非我们比别人有什么长处，乃是一模一样的罪人。然而祂却这样的爱了我们。

因此35节这里说：“这是显给你看，要使你知道惟有耶和华他是神，除他以外，再无别神。”原来上帝祂拣选我们，目的就是为了让我们接受祂对我们的爱，单单地来仰望祂，敬拜祂，侍奉祂这一位独一的神。

因此39节这么说：“所以今日你要知道，也要记在心上，天上地下，惟有耶和华他是神，除他以外，再无别神。”

这就说明上帝把拣选的真理启示给我们，就是让我们知道神是从永远就爱了我们，并且祂爱我们的爱自始至终没有改变。祂这样启示我们祂爱我们，为的是让我们能够接受祂的爱，单单地来仰望祂，依靠祂，敬拜祂。

就如在世上男女之间谈恋爱一样，如果双方都彼此欣赏，一见钟情，彼此相爱，这样的爱情相信世界上也有，但是是少有。我们看电视也好，听故事也好，如果能够看到那些浪漫的爱情故事，相信那是世间少有的。如果这是普遍的，随处可见的，就不可能成为小说，成为电影，能够写成小说，拍成电影，说明这是世间少有的事。但是在大多情况下，是一方爱上了另一方，而另一方没有什么反应。在对方强烈的追求下，最后勉强接受了对方对她的爱，并且追求的那一方也会因为对方接受他的爱而得到满足。

在属灵的事情上也是如此，起初上帝造人乃是以普遍的爱爱这世界上的每一个人，上帝给人命令，让人借着行为之约跟上帝建立爱的关系。然而，人却背约，犯罪成为罪人，背离上帝，与上帝为仇。然而，上帝爱人的爱没有改变。

因此，在普遍启示当中，祂依然爱着世上每一个人，祂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所以祂以普遍的爱，从起初就爱世上每一个人，直到如今以及到基督二次再来，祂总没有收回他对人类的爱，只不过人是以上帝为仇，这叫普遍的爱。

然而上帝还有一种特殊的爱，就是借着祂的爱子耶稣基督来拯救祂所拣选的人。就从这一些背离上帝的罪人中，上帝以祂自己主权的爱，怜悯的爱，拣选了一些人。这样主耶稣基督就为天父所拣选的，属于祂自己的百姓，来到了这个世界，一生为他们完完全全地遵行律法，赢得律法的义，最后担当他们的罪，为他们钉在十字架上。并且在圣经中也启示给我们，基督就如同新郎一样为新妇舍命，以这样的爱爱着蒙拣选的这一个群体，就如同是祂自己的新妇一样。

可是蒙拣选的人，就不要说多么爱主耶稣基督。当福音传给蒙拣选的人的时候，当他们听到了基督爱他们、拯救他们，为他们舍命流血的福音之后，如果能够接受基督的爱，就如同【约1：12-13】所说的：“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

就表明所有在亚当里堕落的罪人，悖逆的罪人，即使主耶稣基督如此地爱这些蒙拣选的人，然而，人依然不接受基督的爱，惟独圣灵借着福音重生这一个罪人，给他除去石心，换上肉心，把基督的爱浇灌在这些人的心里，然后他们才能够接受耶稣基督的爱。

当他接受基督的爱，就在属灵的生命中与主联合，成为一灵。能够这样来接受基督作救主，作生命之主的人，就显明了他们乃是上帝所拣选、所怜悯、所爱的子民。

因此他也就知道神在他身上的指望是什么，就是让他们专心依靠耶和华，除祂以外，再无别神。正如新娘接受了新郎的爱，那新郎在新娘身上的指望，乃是除了这一位新郎之外，不能再有别的男人，而要专心地依靠他，跟从他。虽然你不能够像新郎那样爱你，但是你却不应该做出对不起新郎的事，应当单单地依靠他，爱他。因此，在31-40节这里反复强调了“除他以外，再无别神”。

**第六个重点**，耶和华你的神乃是烈火。从昨天我们所读的15-30节，在那段圣经中我们有印象的话就会看到整段经文的内容大概是在讲到不可以为神雕刻偶像，也不可敬拜那像。如果我们看其内容的话，好像这内容是在论到十条诫命的第二条。

既然【申4：1-5：6】都是论到十条诫命的序言，为什么在这里所涉及的内容竟然是十条诫命的第二条的内容呢？如果我们仔细分析，那你就会发现侧重点不同，十条诫命第二条其实所要求的是百姓对上帝应该怎么做。

在这里虽然简单地来看，也是在要求祂的百姓对上帝应该这样做，但其实重点所强调的乃是上帝之所以这么要求，是因为上帝太爱祂所拣选的百姓。所以在【申4：24】说：“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但我们从十条诫命中知道，因为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忌邪”这个字在原文中是“嫉妒”的意思。为什么神会嫉妒？

从新郎、新娘爱情的关系中也可以看到这一点。如果一个新郎是像耶稣那样如此地爱着教会，爱着祂的新妇，如果你为她是舍命的爱，如此的大爱爱着对方，那么当新娘对其他男人，不论是动作上、言语上，更不要说是心里，你有丝毫的二心，都是这一个新郎不能容忍的。如果他能够容忍，不嫉妒，就证明了他没有爱。如果他对新娘的爱是完全的爱，他就必然会嫉妒新娘，在爱情的问题上丝毫都不能够与别人有任何的瓜葛，就连一丁点都是他不能容忍的。

因此祂就向祂所拣选、所救赎的百姓说：“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也就是当你与偶像、与别神有丝毫的眉来眼去，有丝毫的关系，都是祂不能容忍的。

如果你在这些事情上，在偶像崇拜上有丝毫的问题，这里清楚地告诉我们说：“耶和华你的神乃是烈火。”意思就是如果在这事上你要犯了罪的话，你要看一看那爱你的新郎将是怎样地发火，怎样地愤怒。因为爱你的新郎，爱你的上帝，乃是烈火。

如果他不能够知道如同烈火的上帝是怎样的上帝，那就翻开出埃及记第20章，上帝颁布律法的时候，是怎样显出祂烈火的威严。

**第七个重点**，祂希望祂的新娘在爱中回应祂，为爱上帝的缘故来呵护、看守、保守、谨慎地遵守上帝的律法。

既然新郎耶稣基督是如此地爱教会，爱祂的百姓，那么，祂虽然知道祂的百姓并不能像祂那样完全地，也如同祂爱新娘般来爱祂，但是祂却非常乐意指望祂所爱的百姓能够回应祂的爱，祂不愿意祂的新娘每天过着保姆般的生活，奴才般的生活，而是希望祂的新娘越来越有一颗回应祂爱的心，真正地能够在爱中与祂联合，并且在生活中能够用爱来回应祂。

那么当祂希望祂的新娘在爱中回应祂，又如何回应才是祂的心意呢？那就如同祂在【约14：15】所说的：“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以及【约14：21】所说的：“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

那么主耶稣基督祂期盼我们如何回应祂的爱呢？就是因着爱祂而能够遵守祂的命令。这一个“遵守”在圣经中有两个词表达，正如【太19：16-25】主耶稣跟少年官的对话中说：“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少年官回答说：“这一切我都遵守了。”

在【太19：17】有一个“遵守”，20节有一个“遵守”。17节是主耶稣说：“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20节是少年官回答说：“这一切我都遵守了。”

如果我们能够查考原文，你就会发现这两个“遵守”在原文中意思完全不同。少年官所说的“这一切我都遵守了”，他所用的“遵守”那个词，乃是指着“奴才遵守主子的命令”。他之所以遵守主子的命令，是因为怕受罚，怕挨打，就像监狱中的犯人在狱中遵守条例纪律，为的就是保命，为的就是不受罚。他这样地遵守完全是出于爱自己，并且是奴才般的遵守，是没有自由的遵守，没有喜乐的遵守，是无奈的遵守。

而主耶稣所说的“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这一个“遵守”乃是指着因着爱而有的遵守。所以主耶稣所说的这一个“遵守”就跟【弗4：3】所说的“保守”是同一个词。【弗4：3】说：“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保守”或者说“看守”。

在【创2：15】，耶和华神将亚当安置在伊甸园里，圣经说：“使他修理看守。”这一个和合本的翻译其实不精确，使他修理。

请问“修理”是什么意思？修理是指着一件东西是坏的，我让你去工作，去修理，你的工作就是把一些坏的东西修理好。然而，上帝起初所造的伊甸园并没有不好，并没有出现问题。那个时候神把亚当安置在伊甸园里，使他修理，那又修理什么呢？

所以翻译成中文的这个“修理”在原文中绝对没有“把坏的东西修成好的”，没有这个意思。“修理”在原文中是指着服侍工作，那意思就是上帝把亚当安置在伊甸园，使他在伊甸园里工作，借着工作来服侍上帝。如何在工作中服侍上帝呢？后面说“看守”伊甸园。

所以他的工作，他的服侍并不需要他做什么，乃是让他“看守”。这一个“看守”就跟马太福音19章主耶稣对少年官所说的“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跟那个“遵守”意思一样。虽然一个是希伯来文，一个是希腊文，但要表达的意思是一模一样。

所以主耶稣告诉少年官：你要想得到永生，就应当这样地守律法。怎么守律法呢？看守律法，在工作中，在服侍中，在你的生命中来看守，不要破坏律法。一个人能够这样去遵守、看守、保守律法，除非他爱律法。如果这个人单单地是爱律法，他就不能够真正地看守。

正如一个人单单地爱戒指，而不是爱新郎。虽然她也爱戒指，但爱到一个程度，等到黄金升值涨到她认为差不多到了高点的时候，就会把戒指卖掉。她爱这个戒指，保守这个戒指，是因为她爱这个戒指是黄金制作的。但是如果她爱这个戒指是为爱新郎而爱这个戒指的话，那么这个戒指，她保守、她看守它，无论黄金再涨，她从来不会把这个戒指与黄金挂钩，而是看这是无价之宝。

当她看它是爱情的信物，是无价之宝的时候，那么她爱它，看守它。当她这样地来看守这个律法，遵守这个律法，那是不是就彰显出她对新郎爱的回应？

在申命记的第4章就多处用到了这个词，第2节说“遵守”，第6节说“谨守”，第9节说“保守”，第15节、23节都说“谨慎”，40节说“遵守”。在申命记第4章，这一个词有七次出现，虽然翻译成中文用词不同，但在原文中是一个意思，就是指着你应当这样地为爱上帝而爱祂的律法。怎么爱祂的律法呢？就是在你的侍奉中，工作中，用你的生命来为爱上帝的缘故来呵护、看守、保守、谨慎地遵守上帝的律法。

正如在【申5：10】所说的“爱我、守我诫命”的，那意思就是那真正看守耶和华的律法，乃是出于爱上帝而爱祂的律法。这样的人是不是就显明他是一个真正接受了神的爱，接受了基督的爱，在爱中与主联合，在爱中生命与基督联合的人。请问一个在生命中、在爱中与主联合的人是不是得到永生的人呢？毫无疑问，这就是永生。

**第八个重点**，也就是【申4：10】所说的：“可以学习敬畏耶和华。”这里所提到的“敬畏耶和华”，“敬畏”意思就是在尊敬、恭敬、敬爱中而惧怕；敬畏耶和华，就是因爱而有的对耶和华的一种态度。

比如说两个孩子在一起玩耍，打碎了他母亲所喜欢的花瓶。当他们犯了这件错事之后，两个孩子都被吓哭了。一个哭是因为怕妈妈回来打他，就害怕而哭。另外一个也害怕而哭，是因为他知道妈妈如此地爱这个花瓶，他怕妈妈看到花瓶打碎而伤心，因此他因着这怕而哭。

那么大家想一想，这两个孩子都哭，一个就是奴才般的惧怕、恐惧，而另外一个就是敬畏他的妈妈，从爱而发出来的怕，就是敬畏。

由于我们本来就是在亚当里堕落、悖逆的罪人，然而上帝拣选了我们，祂就愿意借着律法不断地来训练我们，教导我们，使我们在生活中不断地学习，成为一个敬畏耶和华的人。而这一个敬畏耶和华的心并不是自己想有能有的，而是圣灵重生，除去罪人的石心，换上肉心，才会敬畏耶和华。只是因为他有了敬畏耶和华的心，却不知道如何过敬畏耶和华的生活。因此，上帝就把律法赐下，使人借着祂所赐给我们的律例、典章，照着祂所吩咐的律例、典章生活，来学习敬畏耶和华。

正如祂在【耶31：31-33】所说的：“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不像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我虽作他们的丈夫，他们却背了我的约，这是耶和华说的。耶和华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

那圣灵重生我们的时候，除去石心，换上肉心，而这一个所谓重生的肉心，就是一个律法写在我们心上的人。这一个把律法写在重生之人的心里，与起初上帝造人的时候，把律法刻在人的心里，有何不同呢？

起初上帝造人的时候，把律法刻在人的心里，只是把一个律法的准则、公义的准则放在人心里，让人照着那个准则自己去遵行律法。而重生之人的心就是上帝的律法，上帝的律法是刻在人的心里就是刻在那一个重生的肉心里，如同把基督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如同我们借着信心，生命与主联合成为一灵 。而基督就是那公义、永恒的律法。如今我们借着信心与主联合，就是与基督联合，就是与律法的本体联合成为一体。

如果与基督——那公义的律法其本体联合成为一体，那也就是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就与这爱紧密地联合在一起。这样圣灵就把基督的这样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就是【耶31：31-33】所说的。

当一个人重生之后，律法刻在人心里的时候，这一个律法刻的人心里不像出埃及记19章律法刻在石版上，也不像起初神造人的时候，把律法刻在人的心里，让人自己去遵守。祂重生我们乃是圣灵内住在我们心里，把基督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就是把律法写在我们的心版上，使我们从心灵深处成为一个为爱上帝而爱祂的律法，为爱上帝而敬畏上帝的人。

如果这一个人真的接受了基督的爱，真的被基督的爱激励，看到基督就如同新郎爱着我们。那么当我们这样为爱上帝而敬畏上帝，爱祂的律法，那就是如同在婚姻中因着爱而守婚约一样，那就是在遵守、谨守、呵护、看守这婚约，免得破坏了和基督之间的爱的关系。

我们来一起祷告：“天父，我们满心地感谢你！感谢你是如此地爱我们，因为在申命记第4章透过摩西所讲的道，使我们知道你爱我们的爱超越了世上所有的爱，因为你为了爱我们，舍弃了你自己的独生爱子，你在我们身上的指望就是让我们来回应你的爱，接受你的爱，也让我们知道你第一次颁布律法，就彰显了你乃是那位公义的上帝，烈火的上帝。虽然你向我们彰显你自己的慈爱，同时你也向那些在信仰上不忠的人宣告，你就是烈火。为此就恳求你借着圣灵，不但把基督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也让我们常常带着敬畏你的心、虔诚的心过感恩的生活。天父，求你借着你的圣灵与我们众人同在，使我们在这末后的日子当中，能够追求良善，爱慕圣洁，能够敬虔度日。天父，求你保守我们的心胜过保守一切，使我们常常隐藏在基督里，靠着主耶稣基督过讨你喜悦的生活。我们这样祷告，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申4：41-49】。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